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69 號 委員提案第 274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邱泰源等 18 人，鑒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，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，確認行政院設 14 部、8 會、3 獨立機關、1 行、1 院及 2 總處，將 37 個機關精簡為 29 個。其中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組織改造為勞動部，惟相關法規修正進度未符應實際，爰擬具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勞動部組織法業經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令公布全文；並經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3 日院授發字第 1031300100 號令發布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。
- 二、經政府組織改造，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為勞動部，爰配合修正本修正草案條文，以符實際。

提案人：賴惠員 邱泰源
連署人：吳秉叡 黃國書 林俊憲 吳玉琴 湯蕙禎
楊 曜 高嘉瑜 羅美玲 羅致政 賴品妤
許智傑 黃世杰 洪申翰 李昆澤 蔡易餘
沈發惠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<u>勞動部</u>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勞動部，以符實際。</p>